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8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廖子豪

陳冠中

被告 張步津

張育軒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欄中關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之權利範圍「23/39088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3/38088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